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 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张鹏先生（董事长）、于培星先生、崔耀军先生、石从亮先生
- 2.独立董事：张复生先生、余龙先生、赵永德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 1.审计委员会：张复生先生（主任委员）、赵永德先生、崔耀军先生
- 2.战略委员会：张鹏先生（主任委员）、赵永德先生、石从亮先生
- 3.提名委员会：赵永德先生（主任委员）、余龙先生、崔耀军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龙先生（主任委员）、张复生先生、于培星先生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史永祯先生（监事会主席）
- 2.职工代表监事：刘忠伟先生、李艳坤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 1.总经理：石从亮先生
-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崔耀军先生
- 3.财务总监：陈飞先生
- 4.证券事务代表：刘彦宏先生

5.审计部负责人：刘忠伟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为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崔耀军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刘彦宏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崔耀军及证券事务代表刘彦宏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94-3196886

联系传真：0394-3195838

电子邮箱：zqb@jindanlactic.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金丹科技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477150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然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然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技术顾问。截止本公告日，王然明先生持有公司 3,49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红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本人亦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郭红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华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本人亦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赵华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本人亦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赵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5.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吕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本人亦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吕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6.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小鑫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本人亦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小鑫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届满离任董事王然明先生、郭红彩女士、赵华春先生、赵亮先生和届满离任监事吕豫先生、王小鑫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